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87號

原 告 紀榮吉

被 告 賴隆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0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上列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紀榮吉對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02號被告賴隆文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正雄

法 官 陳威憲

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奕慈